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5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，男，1978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安陆市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邱祎琛，上海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何某及其辩护人邱祎琛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何某通过购买方式获得2支枪支，并藏匿于本市浦东新区东明路XXX弄XXX号XXX室的住处。经鉴定，上述枪支均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，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。2021年2月20日，公安人员在上址查获涉案枪支、BB弹等物品并将何某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何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何某拘役六个月，适用缓刑。被告人何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何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案件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办案说明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经确认的枪支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、检材照片，被告人何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二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何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缴获的枪支及违禁品等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何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顾正仰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